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解除限售的股东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50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3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减持湖北宜化股份的计划。宜化集团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号)同意,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16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97,866,712股增加至1,057,866,712股。

2024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00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57,866,712股增加至1,082,914,712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宜化集团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宜化集团下属企业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将积极督促其提高盈利能力,整改、规范所存在的法律问题,在宜昌市国资委承诺的期限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通过合法方式逐步将该等企业股权或有关资产注入湖北宜化,成综合运用其他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2024年1月31日	2028年7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不得转让。	2023年7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将对新疆驰源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以和极避免新疆驰源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进而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新疆驰源启动生产纯售产品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在新疆驰源车用尿素项目正式建成并投产前,本公司应促成新疆驰源控制权已完全转移至上市公司。	2023年2月26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023年2月26日	2024年1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会产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将来亦不新增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湖北宜化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18年5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截至目前,本公司无任何减持湖北宜化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相关框架协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拟减持湖北宜化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湖北宜化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湖北宜化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湖北宜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子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湖北宜化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湖北宜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湖北宜化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湖北宜化利益的行为; 4.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湖北宜化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5.尽量减少和规范湖北宜化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湖北宜化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湖北宜化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8年3月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在持续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8年3月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8年3月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大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0日	2016年1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自2012年1月20日起的未来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660万股票。	2012年1月20日	2015年1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化集团按时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1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50,50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3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宜化集团	50,505,050	50,505,050	5.0138%	4.6638%
合计		50,505,050	50,505,050	5.0138%	4.6638%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化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602,571	6.98%	-50,505,050	25,097,521	2.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7,312,141	93.02%	50,505,050	1,057,817,191	97.68%
三、总股本	1,082,914,712	100.00%	0	1,082,914,712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10,6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810,6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0万股,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6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0.5055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9.4945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4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810,6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38%。上述限售股原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2023年9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4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郑树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九、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魏德刚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九、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光格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光格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光格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810,6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6.3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4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郑树生	5,476,623	8.30	5,476,623	0
2	尹瑞城	3,797,079	5.75	3,797,079	0
3	魏德刚	1,536,972	2.33	1,536,972	0
合计		10,810,674	16.38	10,810,67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0,810,674
合计		10,810,674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0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厚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04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 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立体库项目”),将原计划投入“立体库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32,400万元变更为投入“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园项目”),实施主体由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区变更为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此外,对于立体库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进行项目考察和调研,待确定新的项目建设方案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暂未确定具体项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实施主体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东至百安路,西至吴塘河,南至恒福路,北至恒裕路。	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为新征用地,地块东至昌北路,南侧为其他用地,西至机场东路,北至白塔路。
项目总投资	49,811.00	32,400.00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47,796.63	32,4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2,892,248.93	2,104,095,965.28
负债总额	1,189,784,265.25	639,360,650.63
资产净额	1,346,806,566.92	1,383,992,591.10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6,857.90	56,657,371.0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8.5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2.2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2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审议程序

2025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8,978,5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8,978,5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瑶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